

债券简称：20HBIS02  
债券简称：23HBIS02  
债券简称：24 河钢 Y1  
债券简称：24 河钢 Y2

债券代码：149181.SZ  
债券代码：148477.SZ  
债券代码：148794.SZ  
债券代码：148795.SZ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2024 年 7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兰玉
- (四)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龙
- (五) 联系电话：0311-66770709
- (六) 联系传真：0311-66778711

## 二、受托债券基本情况

### (一) “20HBIS02”债券概况

- (1) 债券简称：20HBIS02
- (2) 债券代码：149181.SZ
- (3) 债券期限：5 年
- (4) 债券利率：4.20%
- (5) 债券发行规模：15.00 亿元
- (6) 债券余额：15.00 亿元
- (7)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8) 债券发行首日：2020 年 7 月 28 日
- (9)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20 年 8 月 7 日
- (10) 债券上市地点：深交所

### (二) “23HBIS02”债券概况

- (1) 债券简称：23HBIS02
- (2) 债券代码：148477.SZ
- (3) 债券期限：3 年
- (4) 债券利率：3.50%
- (5) 债券发行规模：10.00 亿元
- (6) 债券余额：10.00 亿元
- (7)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

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 债券发行首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

(9)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

(10) 债券上市地点：深交所

### (三) “24 河钢 Y1”、“24 河钢 Y2” 债券概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品种一	品种二
债券简称	24 河钢 Y1	24 河钢 Y2
债券代码	148794.SZ	148795.SZ
债券期限	3+N 年	5+N 年
债券利率	2.46%	2.61%
债券发行规模	人民币 7.00 亿元	人民币 8.00 亿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募集资金用途	偿还到期债务	
债券起息日	2024 年 06 月 27 日	

### 三、重大事项

亚联（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向发行人及相关公司提起了诉讼，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了裁定，驳回了原告亚联公司的起诉。后亚联公司不服裁定提起上诉，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裁定撤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的裁定，并指令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案。详见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2020 年 11 月 7 日、2021 年 9 月 28 日、2021 年 11 月 2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裁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近日，发行人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对亚联公司起诉发行人及相关公司案件作出了判决，驳回原告亚联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亚联公司负担。

#### 四、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由于原告亚联公司已在上诉期内提起了上诉，本案尚待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尚未有生效判决，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估计。

光大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  
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8日